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